##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 核心能力暨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.01.08 制訂 103.06.27 修訂 107.03.06 修訂 109.06.24 修訂 110.10.12 修訂 111.09.01 修訂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核心能力,增進學生未來就業力,特訂定本要點,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<br/>
  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系畢業門檻及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如下:

## (一)系訂畢業門檻:

- 1.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,除需完成畢業總學分(參考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)外。在 學期間至少需考取一張勞動部認可之美容、美髮、女裝、化學或門市服務等證照; 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證照者,得以一張政府認可之相關證照替代之「參考專業證照對 照表」(如附件一)。
- 學生於畢業前應繳交「相關證照」,經系上審查通過後,於「專業人才輔導」必修 課程上登錄「檢核通過」。
- (二) 輔導機制措施:在學期間本系編列經費開設美容乙級、美容丙級、美甲、芳香療法等相關證照輔導班。
- 四、為培養學生未來就業能力,畢業前應具備專業核心能力,通過核心能力指標檢核將頒予「核心能力證明書」。本系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如下:1.專業證照、2.校外實習或就業學程、3.實務專題、4.畢展作品。
- 五、未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核之學生,可依據本校之重修辦法予以輔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則依本校之重修辦法予以輔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陳院務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於112學年度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專業證照對照表(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		未吸加力的人(112 子)及八子	,
領域/分級		專業證照名稱	證照類型/發照單位
一、美容	乙級	『美容』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二、美髮	乙級	『美髮』職類技術士證 (女子美髮) (男子理髮)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三、女装	乙級	『女裝』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四、化學	乙級	『化學』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五、門市管理	乙級	門市服務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垤	丙級		
六、芳香療 法	芳療師證照	芳香療法師中級 Level 2	機構認證/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自然醫學學會
		芳香療法師高級 Level 3	機構認證/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自然醫學學會
		ITEC L 3 英國高階國際芳療師	英國 ITEC
		NAHA 美國芳療師初級 Level 1	美國芳療師協會
七、彩妝	Level 2	英國國際專業彩妝造型師	英國 ITEC
	iCAP	時尚彩妝設計人員	政府機構/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八、美甲	初級中級高級	NCCA 凝膠指甲技術士證	機構認證/ 社團法人中華美甲整體造型職能 認 證協會
九、美睫	初級	NCCA 美睫技術士證	機構認證/ 社團法人中華美甲整體造型職能 認證協會
	中級	NCCA 美睫技術士證	機構認證/ 社團法人中華美甲整體造型職能 認證協會
十、電腦技能證照	乙級	電腦軟體應用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	乙級	電腦硬體裝修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
	乙級	網頁設計職類技術士證	政府機構/行政院勞動部
	丙級		